

农村土地整治的生态环境风险及其管控对策

向军

孝感市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摘要：农村土地整治工作具有保障粮食安全、重构城乡空间格局、统筹城乡发展、资源合理利用和改善人居环境等多重功能。当前社会发展背景下，农村土地整治既能实现土地资源朝规范化管理方向迈进，又可以更为充分、持续地利用土地资源，这不仅对于社会的生产和发展具有深远影响，并且对于维持生态环境的稳定性也能起到重要作用。但是在土地整治工作实施的过程中要加强对生态环境的保护工作，土地整治有可能造成生态环境中的水土流失、景观消失、农业用地面积减少和污染、水资源不足等问题的出现，因此在此过程中要强化对于景观生态的设计，增强土地整治的后续管理力度。

关键词：农村土地整治；生态环境风险；管控对策

【DOI】10.12254/j.issn.2096-6539.2023.20.016

引言

农村土地整治是土地改革中的一项重要举措，它对土地结构优化以及生态环境的改善有着重要的作用。农村土地整治指的是对农村的田地、林业、水城、道路等一系列的环境系统进行综合治理，在整治期间，很有可能会对周边的生态环境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以目前的经济情境来看，农村的土地整治已经不再是简单地以增加耕地数量为目标，而是要根据不同区域、地域环境做出不同的整治方案。在此基础上，要加强对整治区域内生态环境的保护，确保生态风险最小化，确保生态环境的持续发展，有效促进土地整治结果的良性发展。因此，在土地的整治活动中，要把生态风险评估纳入农村土地整治的效果中去，并以此作为重要的标准进行深入研究。

一、农村土地整治概述

农村土地整治工作通常指的是以国土为整治平台，对乡村的耕地面积的碎片化、生态质量退化，以及土地利用效率相对低效、空间无序布局等问题，进行不同重度的调整、重划、复垦和开发，对土地资源重新进行优化配置，从而有效提高土地资源的利用价值。农村土地整治是对国土空间内的土地改革计划，是针对全区域土地进行合理设计并提出综合治理方案，有效保护农村耕地和对土地集约利用，解决农业、工业和服务业的发展的融合用地问题，在提高农村生态环境质量的前提下，助推乡村振兴事业。并结合我国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发展的需要，充分发挥农村土地综合整治，不断健全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的技术、法规和政策，充分发挥农村土地整治

工作对生态资源事业发展的支撑作用。

二、农村土地整治新要求

党的十八大明确指出要严格坚持耕地保护制度，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建设用地的结构布局，有效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坚持保护环境，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筑牢生态安全屏障，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在农村土地整治新要求下，有效优化农村土地结构，深入挖掘农村土地存量，时刻关注农村土地生态环境变化，加大建设农村良田，并要对其进行充分的利用和保护。因此，农村土地整治工作应顺应生态文明建设新要求，加快绿色生态化转型方向。

（一）全面提升耕地数量和质量，落实粮食安全稳定结构

国家强化农业资源投入的同时，加强落实城市支持农村的基本方针，调整农村耕地形式和土地结构，旨在保护农村耕地基本需要。因此，要大力推进农村土地整治，加强基本农田建设，努力补充优质耕地，切实落实藏粮于地的安全稳定结构。

（二）优化土地结构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目前来看，耕地和城镇化建设用地是一对矛盾体，国家在土地分配方面，既要适应新型城镇化，还要符合农村耕地的需要，这就必须加大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有效节约集约用地，以较少的土地资源消耗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三）加强土地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是中国实现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它关系到人民的幸福生活和民族的未来发展。农村土地整治要与生态环境风险有效结合，并进行综合安排和布局，按照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开展山水林田湖草的综合整治，推进水土流失治理，加强土地生态环境的建设和保护，促进农村土地整治工作的绿色发展。

（四）加强土地整治工作的法治建设

由于农村土地整治法律法规建设总体滞后于发展需要，严重影响了土地整治事业健康发展。有效加快农村土地整治工作的法治化建设，健全其工作规章制度，很大程度上促进了农村土地整治工作的开展。

三、农村土地整治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哪些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对农村土地整治力度的逐年加大，很大程度上破坏了农村原有的生态环境系统。从当前生态学的角度来说，土地整治是一个将农村的生态体

系打破并且进行重建的过程。目前农村土地整治一般都是通过土建工程的形式进行，这会对当地生态环境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影响中有正面积效应的，也有负面消极的效应。针对农村土地整治目标，一般是以增加农用耕地面积和经济效益为主，但却没有出台相关生态环境的保护措施建设意见，这不仅造成了农村土地出现荒漠化和盐碱化的情况，也逐年加剧了水土流失的现象，造成农村的动物植物的种类的逐年减少，这充分说明农村土地整治对于整体的生态环境已经造成了不可挽回的恶劣影响。

（一）农村土地整治工作带来的积极效应

1、通过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土地整治工作要有效结合当地经济发展特色，并根据当地农业发展需要，对农用地进行重新整理和建设，有效解决土地废弃和违规用地现象，通过调整规划建设实现土地的节约集约利用。

2、通过土地整治工程的有效实施，充分提高了使用区域内的土壤的储水、保肥能力，并且，土地整治工作的持续更新和灌溉系统的合理配置，对地面直流现象的改进，有效增强了农村土地的抗旱涝能力。

3、通过农村道路的修建，为农民的土田耕作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并在道路修建规划中充分结合村庄特色，有利发展了家村旅游、休闲产业。

4、通过建设农村部耕地防护，以及生态环境保持方面的工作，大力推动了农田的生态环境系统的改进，对区域内的裸地和林地进行植树造林行动，从而实行全面绿化的生态环境改造。

（二）农村土地整治工作带来的消极效应

1、在土地整治过程中，运用重型机械施工时，很容易造成湿地、沼泽等生态环境的破坏，从而引起土地干涸或者水患，使土地失去了原本抵御风险的能力。

2、在对农村土地的规划设计中，通常会忽视对自然界带来的伤害，只会一味地扩大耕地工业化范围，大范围的道路、沟渠修建，导致许多工业物质残留，这些工业残渣无法被自然分解，从而造成环境污染。

3、土地整治过程中受工期、技术等情况约束，不注重对工业垃圾的科学处理，对残留的工业废渣进行随意地碾压、填埋，造成大面积的耕地被破坏，严重影响了生态环境的良性发展。

四、农村土地整治造成生态环境风险的原因

（一）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不足

我国农村土地整治工作与发达国家相比起步较晚。虽说在一段时间的发展后取得了良好成果，但在具体土地整治工作中，仍旧缺乏一定的经验积累。相关工作人员没有实践经验作支撑，在开展各项工作时，很难树立正确思想观念，以及对生态环境缺乏保护意识，在土地整治过程中造成严重的生态环境污染问题，影响整体治理效果。

（二）生物多样性减少

在土地整治工作中，一般都会牵扯到建立灌溉排水系统，还会涉及农村道路的修建问题，在这些工作的实施过程中，会对植物、生物栖息场所的生态环境造成不同程度的破坏，使得土地整治区域范围内整体生态系统结构出现变化生物栖息场所的破坏程度，会造成生物出现迁移甚至消失的严重后果，生物多样性的减少致使生态平衡遭受影响。不仅如此，在某些情况下，土地整治工作还需要更多土地面积用来建设道路以备通行，会在原本沟道或耕地上建筑公路，打上了混凝土，虽说这种手段能够增强其使用期限，却缩小了生物栖息场所和绿化面积，同样会造成生物多样性的减少。

（三）生态化工艺和材料有待优化

随着农村土地整治工作的大力推进，同时对土地整治工作提出更高要求，土地整治工作有意朝向多元化发展，在整治土地过程中的目标由以往单一补充耕地面积转变为保护生态环境和提升耕地质量等发展需求。在这一目标的完成上，要严格把控土地整治工作中使用的生态化工艺和材料，合理运用环保材料替代对混凝土使用，修复面临污染的土壤，有效降低土地整治工作的成本。然而，根据我国土地整治情况，大部分地区生态化工艺和材料相对缺乏，需要尽快进行优化和完善，保证土地综合治理的质量和效果。

（四）缺乏相应技术和理论支撑

发达国家在土地整治时，由于技术和理论经验丰富，获得了良好整治效果。我国在土地整治方面，管理体系相对来说比较滞后，尚未形成系统的技术管理机制，以及全面的理论指导方法。在对农村土地整治的生态设计也处于初级阶段，缩合这些因素的影响，给农村土地整治工作带来一定影响，造成生态环境的严重失调，包括环境污染和生态功能减退等。

五、农村土地整治生态风险的特征

农村土地整治带来的生态风险与其他生态风险一样，都属于生态系统及其组成部分所承受的风险，它除了一般意义上“风险的含义”还具有以下特征：

一是不确定性。虽然土地整治造成土地整治生态风险的风险源一致，但土地整治包括多个方面，在土地整治过程中会为生态系统造成哪种风险，以及造成这种风险的是因为起因是什么都是不确定。

二是危害性。土地整治生态环境风险是指土地整治实施中和实施后对环境所造成的灾害性事件，它的危害性是指这些事件发生后对生态系统及其组分造成的负面影响。这些影响将有可能导致土地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的损伤。

三是内在价值性。在土地整治过程中，要充分认识到土地生态系统中的各种物质对人类来说的价值性，这些物质的流失或灭绝也必然会给人们造成一定的损失，但土地生态系统更重要的价值并不在于此，而在于土地

生态系统本身的健康安全和完整，如果造成某一物种灭绝了，可能是永久性的，再大的经济投入也是不可挽救的。

四是客观性。土地整治会造成生态风险是客观存在的。任何土地生态系统都不可能是封闭或静止不变的，如果这样它就必然会受其他不确定性和危害性因素的影响，也必然存在一定的风险性。因此，人们在进行土地整治、修建农田水利设施等工作时，尤其是涉及影响土地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的工作时，要对土地整治生态风险提高认识。

六、农村土地整治中的生态环境风险管控对策

（一）建立生态风险管理评估体系

生态管理评估体系的建立，是生态风险管理在农村土地整治应用中的第一步，也是最重要的一步。生态管理评估体系的建立应该以当地的生态环境作为主要依据，充分借助我国可持续性发展战略思想，建立全面和系统的生态风险评估体系。在评估过程中充分考虑当地生态环境的变化，以及土地资源的现状，进而对农村土地整治方案进行全面评估。评估过程中还要对当地的土壤资源、植被以及水资源进行采样分析，形成一个科学合理的评估体系，以保证生态风险评估能够真实有效地反映出当前地区生态环境状态，为土地整治工作的改进和优化提出实效性建议。建立生态风险管理评估体系能够有效完善我国生态风险管理中标准指标，规范其中的不足，并对相应的土地整治施工进行量化管理，提高了生态风险管理的运行效率，确保相应土地整治的施工质量。

（二）生态环境风险管理过程

生态环境风险的管理过程要以生态风险管理评估体系作为重要依据，同时要对土地整治工作进行系统地管理，从而保证生态环境不被破坏。在管理过程中，我们首先要对土地整治的设计方案进行有效评估，确定其土地整治工艺流程能够满足生态风险管理的实际需求，并可能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方案要提出可行的优化意见，同时在整治过程中要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监控措施，确保整个施工过程都在生态风险管理掌控中，从而保证农村环境不会因施工过程而遭受破坏。在土地整治完成后，应对于整个整治工程进行审核和验收，确保相应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符合相关的规定。同时，生态风险管理要对土地整治中对当地环境造成的生态影响进行系统评估，一旦发现对生态环境造成了影响，则应尽快进行相应的恢复措施，确保生态系统得到有效恢复。

（三）针对不同地域特征建立多种管理方案

我国地大物博，不同地区的地质条件和人文条件各不相同。我们应该根据不同地区的区域特征，灵活建立地生态环境风险管理措施，从而保证农村土地整治工作能够在各个地区顺利实施。在生态环境风险管理措施的

建立中，应该深入研究各个地域不同的生态环境因素的变化，对管理方案进行改良和优化，确保生态风险管理的措施能够符合我国多变的地域条件。在这个过程中，可以根据相应地区的调研成果建立地质环境分析的数据库，将地域特色特征录入到数据库中，为今后的生态环境风险管理工作提供有效的理论依据。多元化的生态环境管理方案能够有效的配适于各个地域，提升了生态环境风险管理体系的全面性和系统性，也使生态环境管理方案更具人性化和灵活性，为各区域的生态环境管理提供有力依据。

（四）加强生态环境风险管理的管控力度

虽然我国目前已经开始大力推行生态风险管理在土地整治工作中的应用，但是因为我国还没有出台明确的管理办法和相关行业标准，导致部分管理部门在土地整治的过程中不作为，没有有效开展生态环境风险管理工作。这使生态风险管理工作成为形式化、口号化，也使生态环境风险管理制度的建立失去了原本的意义。我们应该针对当前生态环境风险管理工作的现状，建立系统化的管理措施，加强生态环境风险管理的整体力度。对各个区域的土地整治工作展开严密的监控和巡检，将生态环境风险管理理念贯彻到每个土地整治分项施工阶段，使每个阶段都有相对应的标准与规范做支撑。同时还要细化生态风险的评估措施，对每个生态风险管控点进行科学的分级管理，如果施工作业中出现超过风险级别的现象应立刻勒令停止。通过加大生态环境风险的管控力度促使生态风险管理得到有效的运作，保证农村土地整治工作的顺利进行。

结束语

土地是农民赖以生存的物质基础，在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势头下，农村土地整治工作关乎我国发展规划大计，在农村土地整治工作开展过程中要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充分分析土地整治对生态环境可能会造成的影响，积极建立生态环境风险管理评估体系、生态环境风险管理的过程、针对不同地域特征建立多种管理方案，并加强生态环境风险管理的管控力度，确保农村土地整治工作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走可持续发展战略路线。

参考文献

- [1]胡伟，廖小锋，禹龙等.农村土地整治的生态环境风险及其管控对策[J].农业与技术，2023，43（13）：98-102.
- [2]谢鑫鑫.习近平防范生态环境风险理念的多维探析[J].吉林省教育学院学报，2019，35（09）：130-134.
- [3]童尧，郭言寒，张蓓佳.农村土地整治生态风险研究现状初探[J].农村经济与科技，2013，24（05）：14-16.